

凌霜降
著

LINGSHUANGJIANG
WORKS

谁不曾 爱过个把坏男孩

WRONG
LOVE

风从鲜血淋漓的伤口处
每夜呼啸而过
交付多少善良与信任
才换来痛彻心扉的领悟
那些最终让你沉沦陷落万劫不复的
都是曾经你以为的真挚专一天长地久
回头无岸

改造他？适应他？放弃他？

你爱他，你就是输家，无计可施。
这个坏男人，就是你生命里避无可避的一场劫难。
最贱的男人与最傻的女人。

才情圣女凌霜降 2012年度最虐心的小说 《谁不曾爱过个把坏男孩》

WRONG LOVE

挑战撕心裂肺的钝痛极致，体验万箭攒心的透彻领悟
要有多坚强，才敢念念不忘？

谁不曾爱过个把坏男孩

Who ever loved a scum

凌霜降◎著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谁不曾爱过个把坏男孩 / 凌霜降著.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2.5

ISBN 978-7-5404-5522-4

I. ①谁… II. ①凌… III.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0085 号

谁不曾爱过个把坏男孩

编 著 凌霜降
责任编辑 唐 明
策划编辑 一 航
视觉指导 李俏丹
版式设计 谢 滨

出 版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 长沙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508 号
邮政编码 410014
网 址 www.cy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0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180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04-5522-4
定 价 24.80 元

本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调换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爱之幻灭	001
第二章 最美时光	025
第三章 裂锦悲鸣	053
第四章 困兽之争	084
第五章 蝴蝶暗伤	120
第六章 柔骨铮铮	157
第七章 极度深寒	192
第八章 回头无岸	227



林真闯入我和赵轼之的同居生活，并且勾引了赵轼之。我原谅了赵轼之的出轨并与他结了婚。

01

反扣的盘子一样需要狠狠地挤才会出现深乳沟的大胸，和苹果一样圆润不太需要挤就能出现小乳沟的小胸，你会选哪一个。这个问题，我问过至少十个以上的男人，得到的答案大同小异：最好是两者的结合体呀，要大，要像苹果那样结实圆润。

男人真贪心，是不是？但男人也很圆滑，选择完之后，男人大多数色眯眯地盯着我的胸看上一两秒，然后说：其实像你这样刚刚好。

这些男人中，有的我没有再和他们有进一步的联系。有的，我和他们上床了，让他们看到了我的胸，我的胸是小胸，像苹果一样坚挺圆润，挤一挤也能出现小乳沟。

其实写到这里在，可能大家都看出来，我过去一定被一个有着反扣的盘子一样需要狠狠地挤才会出现深深乳沟的大胸女人抢走了男人。

我很想断然否认。又不是梦露那样的尤物，凭什么抢走我的男人。

但我也知道，这否认不了。

其实，在林真再次出现的时候，我想我和赵轼之间已经出现问题了。林真出现的时候，我和赵轼之已经整整认识十二年了，从初中高中到大学到毕业后的三年同居，我熟悉他就像熟悉自己的生理期，他熟悉我就像熟悉自己的左手。赵轼之有一点左撇子。他用右手拿手术刀，用左手拿筷子。他常常说，没有左手，他连筷子都提不起来。我们是典型的所谓的早恋初恋，我们十五岁就开始喜欢对方，考上高中后我去找他，他把我拉到一个没人的角落一把就把我抱住，吻我的时候牙齿咬在我的嘴唇上，把我的嘴咬破了一个口子。高中的时候，我们几乎每天都给对方写一封信或者一张很长的纸条，鼓励对方一定要考上同一所学校。纸条有很多次被老师截走，但因为前面那堆又红又专的今晚考XX科，注意XX定理你还没熟，我们一定要考上XX大之类的话，后面那句我爱你就被老师睁眼闭眼地忽略了。

是不是很幸运？或者吧。没有了阻力，所以激情得以保存，足够我们度过较为甜蜜的大学四年。

不甜蜜的地方是因为，大学四年，我做了两次药物流产。当然，怀孕是因为我和赵轼之做了，并且我们没有避孕。

有本事的人把别人的肚子搞大，没本事的人把自己的肚子搞大。很显然相对而言，我是没有本事的那一个，有本事的赵轼之两次搞大了我的肚子。

其实我的妈妈曾经教育过我的，女孩子不要乱给别人摸，更不能和男人睡觉。当然，因为我妈忙于和爸爸离婚并且筹备再次嫁人生一个儿子，她并没有太多的时间放在我的身上，又因为我一向表现得像一个乖乖女，成绩好有礼貌不叛逆，所以她仅仅只教育过我一次。所以我记得不是那么牢，并且她没有告诉过我，如果不小心和男人做了，我怎样才能不

怀孕。

都是八九年前的事情了，那时候的我不像现在，什么都懂，甚至能够哄着不喜欢戴套的男人乖乖地戴上套。那时候，我甚至还不知道担心赵轼之射在里面有可能会怀孕。

02

我受的性教育是不是真的就那么少得可怜？真的就少得那么可怜。我的家乡在一个小乡镇，离城市很远，离农村很近，学校里的老师都是一些中年妇女半老太太正经老头。并且我说过，我的妈妈因为离婚另嫁并不在我身边，我的父亲和继母远去另外省份的城市谋生，我是传说中那种留守小孩，我和我那个整天抽点水烟打点麻将靠一点养老金过活的奶奶生活在一起。我唯一上过的一节性教育课，是某天老师忽然把女生们都召集起来，叫女生们不要去游泳，因为报纸上说市里一个去游泳的女孩子怀孕了。呃，需要说一下的是，我们那个小镇连公共游泳池都没有，所以我们无法理解为什么那个倒霉的女孩子会怀孕。

刚上大学的第一个学期，赵轼之和我简直就像一对连体婴，我们学会了拥抱，接吻，学会了抚摸对方的身体，然后享受那种温暖的酥麻感。但我们还没有做。不是不想，是我们都天真可爱地认为，要做至少得找一张床，得干净，得安静，得美好，得浪漫，我们绝不能在小树林小公园野合，那太不尊重我们的爱情。那时候，爱情在我们心里眼里嘴里，都还是一个有高度的东西。

于是，在刚进入大学的第一个学期，我和赵轼之一门心思地想存一点钱去一个好一点的宾馆开一间房，然后做我们的第一次。

在我兴奋又天真又忐忑不安地等待着的时候，林真给我上了我的第

一次性教育真人秀。

林真是我的下铺，个子不算高，但身材比例非常好，胸很大，腰很细，全身的皮肤细瓷一般光滑白嫩，五官很美，特别是她的眼睛，眼眸的颜色竟然是一种棕色，像个混血儿。她能歌善舞，很受欢迎，听说班上甚至学校里，喜欢她的男生非常多。

当然有很多平凡普通的女生会羡慕像林真这样的女孩，家庭情况好像还不错，不像缺钱的样子，又有那么多的男生喜欢，整天有男生帮打饭拎开水送零食，时常还能收到花和情书。但我不羡慕她，第一，我长得不差，第二，我有赵轼之。

林真那时候和大家聊天的时候，有人问为什么不在众多的追求者中选一个最好的做男友，林真说：“我才不会为一棵树放弃了整座森林，你以为我是于若薇呀。”

于若薇就是我。好不容易才考上了同一所大学，我和赵轼之是手拉着手来报到的，同学校的还有考上这个大学的另外两个学生，知道我们的情史，并且当时我和赵轼之幸福得巴不得向全世界宣布我们是情侣。

我还以为我是被人羡慕的那一个呢，原来，在林真眼里，我只是个井底之蛙：“早早宣布自己有男友是最愚蠢的行为，这会把那些更好的更浪漫的想追求你的男生挡在了自己的一墙之外，太笨了。”

“你们做了没有？”说完那句话后，当着全宿舍女生的面，林真把头探出来，望着上铺的我这样质问。

03

那会儿我是个纯情女生，我还是个处女，并且是一个一心存钱想和赵轼之去开房的处女，林真问这句话的时候，就像把我的那层薄脸皮揭

了开去，我全身的血液几乎都在那一瞬间冲上了我的脑子，我愣在那里，瞠目结舌，脸红得整个人都像烧熟了一样，半天答不出话来。

然后，林真就哈哈地笑了，笑了一会儿，她就岔开了话题，把女生们带到另外感兴趣的事情上去了。

她把我推入了窘境，又解救了我，我有点讨厌她，又有点觉得这个女生还不错。

我认为她是一个大胆的女生。但我没有想到，她的胆子大到会把男生带回宿舍里，呃，做那件事。

一开始我只看到了床在动，差点把我的枕头给摇了下来，我就那么傻帽地冲过去，一把掀开林真盖得严实的布帘子：喂，你做啥……

啥的后面还有一个呀，但我的嘴巴就在说完啥之后以一个奇怪的角度张大得像一个愚蠢的洞口，我看到林真正赤裸地坐在一个男生身上，男人紧紧地咬住自己的嘴唇，两只手却像两只爪子一样扣在林真的胸上，我能看得到男生的腰以一种不可思议的速度向上振动，我当时完全无法想象他到底是怎么做到那种像发动机一样的振动的，奇怪之余，因为惊讶也因为迟钝，我清晰地记住了当时林真的脸，她的脸上是一种忘情的享受，一种好似要升仙似的那种难以言明的兴奋。

他们当然发现了我，但他们就像没有发现我一样，继续他们那种那时我认为人类不可能会拥有的动作和神情。

结果当然是我快速地弹开以拼死的速度跑下了楼。我落荒而逃。

后来，我当然知道了，林真之所以有那样的表情，那个男生之所以能够那样振动身体，都是因为高潮。

那天晚上我在自习室待到很晚才回到宿舍，回到宿舍之后我看到林真脸就烧了起来，我的脑子不断地闪过正午所看到的那一幕，那一幕淫荡，

激情，无法抹去。甚至在我和赵轼之见面的时候，我的眼睛不由自主地往他的下身溜过去，我在想他的腰会不会也会像那个男生那样振动。

“被看的又不是你，脸红什么呀。”林真毫不在乎地教训我。

那天晚上，林真爬上了上铺挤进了我的被窝，给我结结实实地上了一堂一次性教育课。什么叫做刺激，什么叫做前戏，什么叫做高潮，什么叫做后戏，什么叫做享受性，林真兴致勃勃地给我讲了一遍。我嘴上说我不想听，我想假装睡着，但我没有，我睡不着，我开始在想如果我和赵轼之做，会不会也有高潮。

04

事实上，一个处男和一个处女的第一次，是很难产生所谓的高潮的。赵轼之很硬，我很快被冲破，赵轼之被快感所左右，不顾我的疼痛横冲直撞，幸好结束得很快。我出了不少血，把白色的浴巾染了一大块，赵轼之看着那块血发了好一会儿呆，非常感激非常高兴地抱着我睡了。

我睡不着，我在回忆林真亲身示范给我的教材，我在想为什么我这么痛，为什么只有痛。林真明明说，只会痛那么一下下。当然，后来我知道了我为什么只有痛，那和赵轼之的没经验和粗暴有关系。

当然，那一次之后，我和赵轼之的性事慢慢好起来，我慢慢地发现，男人在兴奋的最高点，是可以像机器那样振动的，也慢慢发现，怎样才能配合赵轼之的节奏获得高潮。

按理说，不管是心理成熟还是性成熟，我是陪着赵轼之一路走过来的女人，我们是对方情感成熟性成熟的一块里程碑，我有理由坚信我们既是起点，也将成为终点。我们爱得理性，美好，而又并不缺乏激情，我有理由坚信我们会走到最后的。

很多年之后，我在一个网友的签名上看到了这么一句话：如果你认为自己的人生是洗具，那么最后你可能会成为杯具，如果在遭遇杯具时你还不醒悟自己的人生不是洗具，那么最后你就只能成为餐具。

我想这句话恰恰准确地讲述了我的经历。

因为坚信自己是赵轼之性成熟的里程碑，所以也坚信自己会是赵轼之的终点，在这种美好得像童话一样的愿望的驱使下，我做任何事情，都以与赵轼之结婚过生活为最终考虑。转学了一个自己不感兴趣的专业，因为那个专业能够和赵轼之有共同的话题；不与所有的男生有非同学关系之外的来往，因为要以忠贞换忠贞；对那些向我表达了兴趣的男生不屑一顾外加挖苦讥讽兼谩骂，因为不想失去赵轼之的信任，不想对他有愧疚感；毕业的时候，放弃外地的好工作机会留下和赵轼之在一起，像只无头苍蝇一样重新找工作；一毕业即和赵轼之同居，像一个家庭主妇一样拿自己的钱贴补家用，努力做赵轼之的贤内助。

赵轼之顺利进入了省医院做外科医生，看起来还算有前途。我不愿意去做儿科实习医生，凭爱好在一家杂志社找到了工作，也不算差，按我们的收入，我们租了不算太差的房子，还能存钱来自己买房子，未来看起来都是光明的，我们看起来都是一心一意的。每天下班后，几乎在差不多的时候下公车，然后手拉手去买菜，回来一起做饭吃，赵轼之甚至开始有一点点的发胖，他偶尔摸着吃得饱饱的肚皮开始嗔怪我。

如果那时候有人问我，赵轼之会出轨吗？会偷吃吗？我会啐他一脸：你丫才出轨偷吃呢。

赵轼之看起来真的不像有二心的样子。不管是行动上还是心理上，他完全地以我的准老公自居，他甚至有些害怕我单位里的那些男同事会对我垂涎三尺而建议我不要化妆去上班。

我当然没有听他的，我立志要做出门贵妇床上荡妇厨房主妇式的女

人，我不会让自己因为容颜衰落而导致感情婚姻搁浅的，那太愚蠢了。

但事实证明不管我怎么做，我还是一个愚蠢的女人，因为我太理想主义，不愿意去面对消瘦地藏角落里的现实。

其实，现实就是，我太愚蠢了。我愚蠢到把林真收留进我家。当一个爱情看起来一帆风顺的女人把一个爱情一直不那么顺利的女人收留在家的時候，她其实离被抢男人那天就不远了。

05

林真说，遭遇暴力了，分手了，连工作也辞了，男友的新女友搬进去了，她只好拖着行李箱搬出来了。一向嚣张的林真狼狈至此，我义不容辞地拔刀相助，我扯着林真在公司门口截住那个男人，先给了他一个耳光，再臭骂了他一顿，然后拉着林真扬长而去。没去哪，我把林真连同她的行李箱带回家了，彼时我和赵轼之租了一个一厅两室的房子，原本备了一间客房想等朋友们来了住，现在客房就是林真的了。林真和赵轼之见面的时候，应该是赵轼之自认识她这个人以来最糟糕的一次了，赵轼之穿着一条旧得不能再旧的运动短裤，因为天气炎热而赤裸着上身。林真的头上有和男友打架留下的青紫，嘴角肿了一块，因为脂粉不施，所以露出了为眉型好看而剃了半截的浓眉头。此外她的头发乱得像个鸟窝，脚上居然穿了一双破板鞋，配上一条不知道什么年代的旧运动裤子，林真的形象真是狼狈邋遢到家了，赵轼之也不见得就英俊潇洒到哪里去。

赵轼之大概也没有见过一向光彩照人的林真这副模样，所以愣了一会，才过来帮忙搬林真的行李箱，那个行李箱也不知道是没扣好还是怎么地，哗啦一声开了，林真的衣服掉了一地，一只桃红色的文胸就那么滚在了赵轼之的脚边，暧昧地趴在他的脚面上。

其实在那一刻，我就应该想到，收留林真一定不是一件明智的决定。但正义感爆满了胸膛的我当时根本没想其他，居然还叫赵轼之赶紧把他闯的祸处理好，我自己就搂着林真进房间了。

天真的我为林真真的遇到了多大的感情打击，我安慰她，咒骂那个光明正大带着新女友把林真踢出门的男人。林真没怎么掉眼泪，只是静静地听我叽里呱啦地说，偶尔还会笑一下。我以为她是痛极而笑，完全没有想到另外一个真相：林真男友之所以那样做，因为林真把另外的男孩带到了他们的床上鬼混被撞了个正着。

当然，这是后来，一个很巧合的机会，在一次聚会上，我与那个倒霉的被林真背叛了诬陷了还被我甩了一耳光臭骂了一通的男人巧遇的时候，他亲口对我说的。

林真来的第一天晚上，赵轼之的兴致很高，不断地把手摸过来，而我为了不刺激隔壁的林真，干脆一脚把赵轼之踢到床下去了。

我发誓，如果上帝给我一个机会，让我回到那天晚上，我会和赵轼之做。如果一定要说做的次数，我会做到天亮，不管它几次。

你看，我现在都还很耿耿于怀，可见当时林真和赵轼之带给我的伤害到底有多大，大得甚至让我有点变态。

第二天，赵轼之早早起来做了早餐，豆浆和煎饼，林真竟然也起来吃早餐了。我心里还可怜她一夜未睡，看着她送我们出门说再见时笑靥如花，以为物极必反她伤心过度会做什么傻事，等公车时一度还想回头看看她有没有什么事。

赵轼之说：“谁有事她都不会有事。”我觉得赵轼之冷血，完全不知道，这天的早餐桌上，林真裸露的小腿已经勾引了赵轼之的大腿好几次。

06

其实最明显的一次是赵轼之对我说，一天他在房间里上网的时候，林真竟然跑进我们的房间在他的面前换衣服。我觉得赵轼之在说谎。林真要换衣服，自然在自己的房间里，总不至于跑到我们房间里来换衣服吧？林真来了之后，赵轼之一下班不是在厨房做饭就是待在我们的房间玩电脑，他表现得彬彬有礼多么的男女有别，我很清楚的，赵轼之是一个君子。只是我不知道君子也经不住勾引。我还开玩笑地问赵轼之：“那你有没有过去摸一把她的屁股？”赵轼之嘿嘿地笑了一声说：“我想摸她的胸来着。”

我真的当是赵轼之的玩笑话。事实上却是，林真已经不止一次在赵轼之一个人在房间的时候，以她的房间没有镜子为由，跑到我们的房间里换衣服，当着赵轼之的面脱个精光，当着赵轼之的面把她那反扣的盘子一样的大胸挤出深深的乳沟。一开始赵轼之是努力把注意力放在电脑游戏上的，后来，就是假装努力看电脑了，再后来，就是干脆不看电脑，而是笑眯眯地看林真换衣服挤胸脯了，再再后来，他就把自己的想法付诸实施了：他走上前去摸了她的胸。当然，后来的后来，赵轼之所做的事情当然绝不仅仅是摸胸而已。

男人无所谓忠贞，只是诱惑不够而已。后来我在看见这么一句话的时候，我觉得是真理。一开始赵轼之也不是不对我忠贞的，他明明白看了林真那么多次的裸体换衣挤胸真人秀，他都没动手，可见他是想保有对我的忠贞的。只是林真的诱惑实在是太多也太明显也太太不用负责任，所以，对于赵轼之来说，这诱惑就足够了。

其实最令我生气的不是他们上床了，也不是他们在我的床上厮混的时候被我撞了个正着了，而是他们上床的时候，赵轼之竟然让林真骑在了他的身上。

要知道赵轼之是男上女下的热衷者推崇者坚持者，每一次我要在上面的时候，都被赵轼之用行动用语言给坚决地拒绝了，我们在一起睡了快五年了，丫从来就没让我在上面过！

好吧，也许让我生气的理由真的一点也不靠谱。我收留的好友和我认定的男友睡在了一起，我应该感觉到的是更深的被伤害被背叛才对，我为什么偏偏更生气的是他们做爱的姿势？

后来的后来，我知道了我生气的理由是最靠谱的，我其实心里也明白，遭遇背叛是迟早的事情，不是林真也会有另外的女人。一个男人，肯定不会只有一个女人的。我的内心深处其实是在羡慕林真的放荡，林真的魅力，我妒忌她竟然可以骑在赵轼之的身上，而赵轼之从来没有让我骑坐在他身上过。为什么林真行我就不行？为什么林真总是可以在男人的上面，而我就不能？

林真做到了，而我没能做到。我想，这才是对我最大的伤害。

07

和很多背叛了初恋女友背叛了原本想娶做妻子想过一辈子的女人的男人一样，赵轼之无论如何也不肯分手，他又哭又跪，任打任骂，问啥说啥，包括和林真上床的细节，他的嘴上重复一句话：只要我能原谅他，叫他做啥都成。林真一脸无所谓地拖着她的行李箱走的时候，赵轼之一眼也没看，好似林真并不存在似的。

我一开始觉得我应该过去把林真拖过来狠揍那个没义气不要脸的臭娘们一顿，但我自己又不是那种能作泼妇的女人，犹豫了一会，林真就走了。走的时候，脸上还毫无悔意。

林真的得意让我的脑子都烧了起来，我觉得要回应她的得意，唯一

的一件是就是原谅赵轼之。林真也许只不过是用行动告诉我，天底下没有忠贞的男人。但我也要用行动告诉她，天底下的男人即使下半身没忠贞，他的上半身也是忠贞于我的。

我当时觉得我当时最好的做法就是原谅赵轼之。但事实上，我后来知道我做得最错误的一件事情就是我原谅他了，我不但原谅了他，我还接受了他的求婚，接受了他说的“领了证之后我就是你的人，你随便怎么处置我”这一个狗屎说法，和他去民政局登记了。

公元2006年9月17日，我25岁，大学毕业三年，和男友上床五年同居三年，被男友和女友合起来背叛了一次，我结婚了。只有一枚小小的标价1999元的白金戒指，没有鲜花，没有钻石，没有新房，没有车，甚至没有新衣服，赵轼之做了五个菜一个汤，吃完之后他吻了我，然后我们上了床，度过了我们的新婚之夜。

后来我才知道，这叫做素婚，素得连那枚戒指都闪着孤寒的光。

结婚好吗？我不知道。因为我在法律上成为已婚妇女之前我事实上就已经是一个已婚妇女了，领证之前过的日子和领证之后过的日子实在是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

当然也是有区别的，这个区别就是，在结婚那天晚上，我翻身骑到了赵轼之的身上，他有些老大不愿意，我瞪了他一眼，他就变得愉快了，顺从了。

那天晚上在高潮的时候，我叫了好几声操。赵轼之也很兴奋。他不知道，我在说操的时候，心里充满了鄙夷：妈的，你丫就是贱。

其实我当时应该意识到，当我改变了我和赵轼之的上床方式之后，我对赵轼之的爱已经因为他的这一次背叛而变质了，只是我天真地以为我可以原谅他，我可以用原谅将我们的初恋坚持到底成为一种伟大，一种独一无二，一种一辈子的不离不弃。我怀有这些想法，林真一直说我